



普华永道

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普华永道”)接受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审计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17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95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再融资)【2020】15 号《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我们以上述我们对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贵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需由申报会计师进行说明的问题所做的答复的补充修订，提出我们的意见，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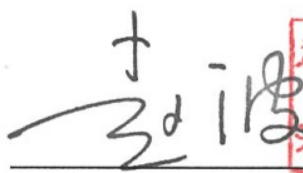
附件：普华永道就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需由申报会计师进行说明的问题所做回复的补充修订的专项核查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1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赵波(项目合伙人)

赵波(项目合伙人)


孙吾伊

孙吾伊

2. 关于资本性支出

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预备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会计师对发行人资本化研发支出的依据及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是否准确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二、资本化研发支出的依据及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是否准确

（一）资本化研发支出的依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仅项目二“中微临港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该研发项目投入包括 7 项研发项目的支出，计划总投资 257,153.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56,600.00 万元。公司根据以往项目经验和各项支出的情况形成项目预算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预算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CCP	UD-RIE 刻蚀设备的开发及应用	设备费	12,268.20	12,268.20
			材料费	38,371.00	38,371.00
			测试化验加工费	680.00	680.00
			差旅费	1,000.00	1,000.00
			人工费	6,000.00	6,000.00
			小计	58,319.20	58,319.20
2	CCP	SD-RIE 刻蚀设备的开发及应用	设备费	11,770.44	11,770.44
			材料费	31,788.00	31,788.00
			测试化验加工费	680.00	680.00
			差旅费	960.00	960.00
			人工费	5,100.00	5,100.00
			小计	50,298.44	50,298.44
3	ICP	下一代单台反应器 ICP 刻蚀设备 Nanova+ 的	设备费	15,818.00	15,818.00
			材料费	26,822.00	26,822.00
			测试化验加工费	1,410.00	1,410.00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预算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开发及应用	差旅费	810.00	810.00
			人工费	4,400.00	4,400.00
			小计	49,260.00	49,260.00
4	ICP	下一代双台反应器 ICP 刻蚀设备 Twin-Star+ 的开发及应用	设备费	3,050.30	3,050.30
			材料费	9,780.00	9,780.00
			测试化验加工费	720.00	720.00
			差旅费	850.00	850.00
			人工费	3,070.00	3,070.00
			小计	17,470.30	17,470.30
5	ICP	ALE 原子层刻蚀设备的研发	设备费	3,342.70	3,342.70
			材料费	10,419.00	10,419.00
			测试化验加工费	670.00	670.00
			差旅费	640.00	640.00
			人工费	3,000.00	3,000.00
			小计	18,071.70	18,071.70
6	CVD	HPCVD 等设备的研发及应用	设备费	13,616.00	13,616.00
			材料费	13,964.36	13,411.36
			项目基础工程	1,000.00	1,000.00
			人工费	8,000.00	8,000.00
			小计	36,580.36	36,027.36
7	MOCVD	宽禁带功率器件外延生长设备的研发	设备费	4,448.00	4,448.00
			材料费	18,736.00	18,736.00
			测试、联合开发等费用	1,850.00	1,850.00
			人工费	2,119.00	2,119.00
			小计	27,153.00	27,153.00
			合计	257,153.00	256,600.00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一系列与研发投入相关的内控制度和流程，以此来保证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政策的有效实施及一贯使用，具体的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的研发投入归集、核算政策、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研发支出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开支范围和标准、据实列支研发支出、研发支出的审批程序等。

同时，公司确认项目二“中微临港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中资本化研发项目

投入金额时，将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的历史研发费用资本化率（三年累计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除以三年累计研发投入）45.68%作为预计未来资本化研发支出的依据。

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政策为：将研发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试制样机初步完成研制之前，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试制样机初步完成研制至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开发阶段的起点为 Alpha 机初步试制成功，机台的技术测试基本完成，取得“模拟生产线寿命测试”报告。上述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有关研发费用资本化的规定。

于报告期内每期，中微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北方华创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及占比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最近三年累计
北方华创	资本化的研发投入	70,623.80	52,212.93	37,958.81	160,795.53
	研发投入	113,744.01	87,337.07	73,638.23	274,719.31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	62.09%	59.78%	51.55%	58.53%
中微公司	资本化的研发投入	17,534.80	19,249.79	16,158.08	52,942.67
	研发投入	42,457.24	40,408.78	33,043.57	115,909.58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	41.30%	47.64%	48.90%	45.68%

如上表所示，随着公司研发投入项目数量及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保持平稳，横向对比来看，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北方华创。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并测试了报告期内研究与开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流程；
- 2、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研发负责人，获取了公司研发项目投入预算明细金额及相关资料并核对一致，复核了历史研发费用资本化率计算是否准确。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项目分阶段费用化及资本化金额归集准确、合理，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比例参考公司历史研发费用资本化率确定，与历史费用资本化率一致。

（二）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 **506,285.9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预算（万元）	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万元）
1	中微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17,000.00	90,625.00
2	中微临港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375,000.00	107,660.95
3	科技储备资金	308,000.00	308,000.00

1、项目一“中微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中微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17,000.0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合计 **90,625.00** 万元，为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用，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9.06%**。

本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根据项目预测的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测算项目运营期各年的流动资金。公司以运营期各年流动资金增加额合计的 12%至 13%作为铺底流动资金的**估算依据**。

2、项目二“中微临港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中微临港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75,000.0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合计 **107,660.95**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0.77%**。

本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费用化的研发投入，公司根据以往项目经验和各项支出的情况形成项目预算明细以及历史研发费用资本化率**对费用化的研发投入金额进行估算**。

3、项目三“科技储备资金”

科技储备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08,000.00 万元，全部计入非资本性支出。本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为用于未来新产品的协作研发投入以及投资并购储备。具

体项目情况请见本回复问题 1。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与公司募投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 2、获得并查阅了经管理层批准的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构成、公司的可行性分析等文件。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准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文件与已披露的信息相一致。